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日程安排..... | 10 |
| 第三章 | 投标须知..... | 12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 18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22 |
| 第六章 | 开标办法..... | 24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27 |
| 第八章 | 定标办法..... | 36 |
| 第九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第十章 | 勘察设计要求..... | 62 |
| 第十一章 | 合同条款.....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2]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镇区。

1.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镇区，对12个镇镇区进行“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2.4 规划意见文件：廉自然资函[2022]705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廉发改投审[2022]115号。

1.2.6 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1.2.7 投资总额：项目概算总投资63055.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1833.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89.91万元，预备费5732.34万元。

1.2.8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设计内容：

(1) 规划编制服务范围：全面调研分析服务范围内圩镇现状，编制品质提升行动计划，统筹谋划、合理定位、科学设计小城镇品质提升工作，明确各圩镇总体建设目标、重点建设任务，形成重点建设项目库。

(2) 勘察测量服务范围：地形图测量、物探、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测量物探要求。

(3) 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期间的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4) 其他:

- ① 初步设计及概算不属于本次招标设计工作内容。
- ② 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 ③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要配合提供驻场服务。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市建筑设计院。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4.2.1、1.4.2.2、1.4.2.3)资质证书:

1.4.2.1 工程设计资质 [(1)或(2)]其中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

①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1.4.2.2 工程勘察资质 [(1)或(2)]其中之一:

-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1.4.2.3 规划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1.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具备建筑（或市政或规划）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4.4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具备地质（或岩土）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4.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4.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主办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本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中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7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完成网上投标登记

手续，逾期不受理。

1.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09月30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1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1.5.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应于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至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2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5.6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5.7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2号开标室。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1.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7.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现金或电子支付方式递交，交纳后不予退回，由收款机构开具收据。

1.8 费用

1.8.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1893.34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费 600.00 万元，勘察测量费 362.83 万元，设计费 930.51 万元。

1.8.2 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以廉江市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计算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1.9 服务期

1.9.1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

1.9.1.1 规划编制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提出专项规划编制大纲和计划，自签订合同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成果资料。

1.9.1.2 勘察测量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1.9.1.3 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

1.9.2 服务期不含规划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规划、勘察和设计周期同步进行，勘察深度和设计深度同步，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勘察和设计成果资料。

1.9.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0.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1.11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2 异议与投诉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2.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 2 号

联系人：黄宗隆

电话：0759-6683475

邮箱：CXK6683475@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 1801-1820 房

联系人：李广成

电话：18200862969

邮箱：747738702@qq.com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可。

附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 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并报招标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地点：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12 个镇镇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2.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00时00分。

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2号开标室。

2.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1.5 支付投标经济补偿：无。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

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澄清疑问纪要，若口头解答与澄清疑问纪要不符时，以澄清疑问纪要为准。澄清疑问纪要经招标人确认盖章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澄清疑问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澄清疑问纪要为准。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中标后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工程说明

-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等资料所述。

3.3 资金来源

- 3.3.1 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3.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4.1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3.4.2 勘察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3.5 费用

- 3.5.1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6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6.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6.2 中标人可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将不具备资质的工程部分合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7 **工期：**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8 投标费用

3.8.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涉及到的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支付。

3.8.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提供 壹拾万元 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帐户汇到保证金专用帐户。开户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账号为：001847444292017045，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年10月24日17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②银行保函原件：必须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若出具的银行保函无法显示出基本账户信息，可后附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基本许可证账号一致）。参考样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终止时间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9.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3.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无息)。

3.9.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3.9.4.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9.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9.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勘察设计公司;

3.9.4.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9.4.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3.10 招标文件

3.10.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1) 形式:①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人确认盖章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③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0.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10.3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

3.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12 投标报价

3.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下浮率和报价。

3.12.2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投标报价中载明。

3.13 中标通知书

3.13.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勘察设计工期等。

3.13.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14 履约保证金

3.14.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方式执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

3.14.1.1 银行转账方式：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的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

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1.2 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方式：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的10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施工图成果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合格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14.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业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提交发包人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中标人方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1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5.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5.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5.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5.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5.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5.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5.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5.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16 见证与投诉

3.16.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3.17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3.17.1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操作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3.17.2 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文件；

4.1.1.2 技术文件；

4.1.1.3 保密信封；

4.1.1.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4.2 商务文件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2.1 封面；

4.2.2 目录；

4.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4.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4.2.6 投标保证金；

4.2.7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3) 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4) 投标人声明；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4.2.8 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4.2.9 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规划编制方）；

4.2.10 项目获奖情况表；

4.2.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4.2.12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表；

4.2.13 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 4.2.1 至 4.2.13 需按顺序装订成册，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3 技术文件组成

4.3.1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② 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③ 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
 - ④ 勘察方案合理性；
 - ⑤ 设计方案合理性；
 - ⑥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 ⑦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设计人身份的符号，如需标注投标所负责的项目名称时须用“××项目”代替，如需标注本单位人员时可以出现姓，名须用“某某某”代替，如姓名为“李志强”须用“李某某某”代替，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4.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3 提供表达以上内容技术文本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与图形文件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3.4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密封。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__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5 电子文件

光盘（或 U 盘）1 套。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 PDF 或 WORD 文档格式，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光盘（或 U 盘）中，光盘（或 U 盘）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

4.6 投标文件规格

4.6.1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6.2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主要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6.3 投标文件正本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4.6.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责任。

4.7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4.7.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

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商务文件”的封面格式。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4.7.2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正、副本封面采用“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 4.7.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 4.7.4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商务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商务文件的密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第二部分是技术文件（A3 规格）（正本一本、副本四本，保密信封），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包封：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符号；第三部分是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套，单独用小信封封装，并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目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或经开标会议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其他

- 5.4.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勘察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
- 5.4.2 中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及必须持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7月、8月、9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 6.4.2 若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及必须持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7月、8月、9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 6.5 投标人代表是（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8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6.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6.9.1 逾期送达的。

6.9.2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6.9.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7月、8月、9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6.9.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7月、8月、9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6.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6.10.1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10.2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6.10.3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6.10.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10.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6.10.6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10.7 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 6.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6.12 技术文件接收时不得启封，待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3 保密信封和电子文件在技术文件没评审完之前不得启封，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5 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 ①技术文件(40 分);
 - ②商务文件(60 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附表二:评分标准表)。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4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3 评审程序

7.3.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1.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7.3.1.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1.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在独立评分后开启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2.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内容”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内容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第 1.4.2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第 1.4.3 项规定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第 1.4.4 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第 1.4.5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第 1.4.6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第 1.4.7 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 工期 | 60 个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

7.3.2.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

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 7.3.3 技术标和商务标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 7.3.4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 7.3.5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4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1. 投标人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等描述准确、具体，得6分； 2. 投标人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等基本准确、基本具体，得5分； 3. 投标人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等表述一般，得4分； 4. 无该项表述得0分。 | 6分 |
| 2 | 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 投标人在规划勘察设计过程中，为关键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准确、符合实际，得6分； 2. 投标人在规划勘察设计过程中，为关键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得5分； 3. 投标人在规划勘察设计过程中，为关键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不准确、不够符合实际，得4分； 4. 无该项表述得0分。 | 6分 |
| 3 | 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安全措施等准确、符合实际，得6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安全措施等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得5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安全措施等表述一般，得4分； 4. 无该项表述得0分。 | 6分 |
| 4 | 勘察方案合理性 | 1. 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方法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的，得3分； 4. 无该项表述得0分。 | 5分 |

| | | | |
|----|--------------|---|------|
| 5 | 设计方案合理性 | 1.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与现场实际相结合，设计理念切实实际，分析合理，得 7 分； 2. 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能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与现场实际相结合，设计理念比较切实实际，分析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3. 设计方案一般，地域环境条件考虑一般，设计理念一般，分析一般的，得 5 分； 4. 无该项表述得 0 分。 | 7 分 |
| 6 |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 1. 投标人的规划勘察设计工作计划、规划勘察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等准确、符合实际，得 5 分； 2. 投标人的规划勘察设计工作计划、规划勘察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等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得 4 分； 3. 投标人的规划勘察设计工作计划、规划勘察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等表述一般，得 3 分； 4. 无该项表述得 0 分。 | 5 分 |
| 7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 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准确、符合实际，得 5 分； 2. 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得 4 分； 3. 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表述一般，得 3 分； 4. 无该项表述得 0 分。 | 5 分 |
| 合计 | | | 40 分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6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12分) | <p>1.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设计费\geq6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规划编制方）承接过编制费\geq400.00万元的规划业绩，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3.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美丽圩镇设计业绩的每项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p> | 12分 |
| 2 | 企业奖项 (12分) | <p>1.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1项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1项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省级设计奖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①. 省级（或以上）奖项指由省民政厅或民政部登记的行业协会颁发，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基础信息截图。</p> <p>②.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 8分 |
| | |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规划编制方）每完成1项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 省级（或以上）奖项指由省民政厅或民政部登记的行业协会颁发，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基础信息截图。</p> <p>②.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 4分 |

| | | |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奖项（8分） | <p>拟派项目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p> <p>1. 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的，每项得3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省级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①. 省级（或以上）奖项指由省民政厅或民政部登记的行业协会颁发，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基础信息截图。</p> <p>②.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 8分 |
| 4 | 团队人员配置（9分） | <p>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职称：</p> <p>①.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且同时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②.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且同时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且同时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且同时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⑤.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且同时具备城市（乡）规划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⑥.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且同时具备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⑦. 若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中具备教授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近3个月（2022年6月-2022年8月）的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障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 9分 |

| | | | |
|----|---------------|---|-----|
| 5 | 企业荣誉 (9分) |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荣获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2分；荣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1分。</p> <p>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分 |
| | |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5A级等级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备4A级的得1分，具备3A级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颁发奖项的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分 |
| | |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资格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相关公告公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分 |
| | |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称号：</p> <p>①连续20（含20年）以上，得3分；</p> <p>②连续15（含15年）至20年（不含20年），得2分；</p> <p>③连续10（含10年）至15年（不含15年），得1分；</p> <p>④连续小于10年，得0.5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 3分 |
| 6 | 投标报价 (10分) | <p>1、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基准价（无效标或投报下浮率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投标人投报下浮率低于0%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报价评分时按0分计取。</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 = 0.5$ $E2 = 0.2$。</p> | 10分 |
| 合计 | | | 60分 |

注：综合评分表中所需资料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该项得分为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其他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订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方案编制及修改、勘察设计任务，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三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商务文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商务文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3)、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4)、投标人声明；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规划编制方）；
- 八、项目获奖情况表；
-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 十、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表；
- 十一、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人民币：____万元），工期：____个日历天，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规划勘察设计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独立体或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 项 目 | 内 容 |
|---------------------------|-----------------------|
|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万元） |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893.34 万元 |
| | 报价下浮率_____（%） |
|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万元 |
| 工 期 | 个日历天 |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号：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号： |
|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

注：①“报价下浮率”栏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的百分率；

②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报价下浮率)，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且须与“投标函”填写一致。

③若上表中填报的报价和下浮率的计算不一致，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②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注：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此页附上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等级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1. 姓名： 2. 技术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1. 姓名： 2. 技术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 地址： 2. 电话： 3. 传真： 4. 联系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②投标人须在表后附上（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和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等资格要求的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二)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公司单位职务 | |
| 职称 | | 职称专业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任 职 经 历 | | | | | |
| 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①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 ②本表后附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 ③社保证明是指近3个月（2022年6月-2022年8月）的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三) 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公司单位职务 | |
| 职称 | | 职称专业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任 职 经 历 | | | | | |
| 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①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 ②本表后附拟委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 ③社保证明是指近3个月（2022年6月-2022年8月）的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障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四) 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②本表后应附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③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主办方提供的业绩。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规划编制方）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②本表后应附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③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规划编制方提供的业绩。

八、项目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获奖级别 | 颁证单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获奖级别 | 颁证单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基本要求 | | | | 备注 |
|-----|----|------|--------------|---------|------|----|
| | | 人数 | 专业分工 | 注册执业证书号 | 职称证号 | |
| 1 | | 1人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 | |
| 2 | | 1人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 | | |
| 3 | | 1人 | 给排水专 业负责人 | | | |
| 4 | | 1人 | 电气专业 负责人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文件

（正本）

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文件

（副本）

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表等内容提供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一、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
- 四、勘察方案合理性；
- 五、设计方案合理性；
- 六、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 七、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第十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0.1 项目概况

10.1.1 建设地点

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12 个镇镇区。

10.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12 个镇镇区，对 12 个镇镇区进行“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0.1.3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63055.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1833.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89.91 万元，预备费 5732.34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10.1.4 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任务书（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12 个镇镇区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规划编制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12 个镇镇区。

工程规模：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 12 个镇镇区，对 12 个镇镇区进行“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工程阶段：勘察设计

工程建安费：暂按 51833.49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及修改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二、勘察设计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本工程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J57号）；
 -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3)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城镇排水；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 (6) 《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与政策指引》（广东省建设厅）；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境保护部）；
 -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
 - (1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1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6) 其他项目相关的文件、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任务书
- 4、投标文件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原状地形图
- 2、规划红线图
- 3、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工程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道路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五、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施工图设计等的评审时间）。

2、规划编制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专项规划编制大纲和计划，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成果资料。

2、勘察测量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3、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

4、工期顺延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可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在顺延原因发生后 5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如承包人未在 5 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

为工期不顺延。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存档并对其质量负责

- 1、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规划编制成果资料 10 套。
- 2、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10 套。
- 3、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测量成果资料 10 套
- 4、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1) 效果图 6 套；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10 套；
- (3) 征地拆迁图 10 套（含地形图）；

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七、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 1、本工程的规划、勘察、测量、设计工作定于签订本合同日开工。
- 2、在签订本合同及发包人确定规划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 3、承包人在（以正式批文为准）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4、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 5、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八、费用

- 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为设计费、勘察测量费、规划编制费。
- 2、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参照收费标准乘以 70%的折扣率，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即设计费=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费×7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

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但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设计费暂为_____万元，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包含了施工图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3、勘察测量费（包含测量、物探、钻探等）：勘察测量费=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70%×（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4、规划编制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表，但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5、最终结算的规划勘察设计费均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九、费用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30%支付承包人；

2、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20%支付承包人；

3、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40%支付承包人；

4、其余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一次支付完毕。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承包人明确规划勘察测量、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规划勘察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支付设计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催告函，自发包人收到催告函后起 20 天起算，每逾期支付一天，发包人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要求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后，承包人应在 2 日内恢复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根据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并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 5% 的违约金。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在工程规划勘察测量前，承包人提出规划勘察测量纲要或规划勘察测量组织设计。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设计文件要完整，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b)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定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c)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d) 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

为了更好地将设计单位利益与责任有机的结合起来，对设计单位接受的工程项目设计要能体现“科学、合理、周密、节约”的原则要求。

(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规划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承包人规划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采取无偿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100%。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规划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勘察费总额 0.8%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作的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在追索逾期违约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承包人已提交的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的费用、因逾期导致的实际损失、发包人由此支持的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等），承包人还应补足，但该部分赔偿的总额不超过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100%。

(6) 因勘察不合理、欠周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更，导致需要追加较多投资，设计单位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对于变更累计追加投资占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5%以上的，按变更追加投资占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百分率减 5%后乘以合同金额扣减设计费。

对于项目的增项设计和变更原设计方案但都不突破原投资计划的，事前必须经参建各方共同认可，并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若增项设计和变更设计方案需突破原投资计划的，事前必须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属变更设计部分的，不另支付设计费。

(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已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交付规划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 竖向标高等规划条件需要深化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设计费用及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0) 承包人所投入的承包人员必须与下表所承诺的拟派人员一致，发包人不要

| 勘察设计 | | | | | |
|-----------------|----|----------------|------|------|----------|
| 人员 | 姓名 | 注册执业证书 (如有)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 | | | | |

| 勘察设计 | | | | | |
|--------------|----|----------------|------|------|--------------|
| 人员 | 姓名 | 注册执业证书 (如有)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设计经验年 限 |
| 概预算专业负 责人 | | | | | |
| 后续服务负责 人 | | | | | |
| | | | | | |

①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包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接受发包人如下处罚：

A.项目负责人变更处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 5%的违约金；

B.专业负责人变更处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 2%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时举行的设计施工协调会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每缺席一次扣罚 1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13) 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14)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预算书等）的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15) 在收到业主的设计变更通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提交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变更图。

(16) 承包人自收到建设单位关于开工通知书后 15 天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员中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进驻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17)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少于一人，驻场代表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万元（中标金额 3%），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保密

1、承包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期限至该等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2、承包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知识产权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可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该通讯地址是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3、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